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冠翔

具保人 王玲珠

上列具保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冠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具保人王玲珠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後，由檢察官准予釋放在案，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，為其要件。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縱然未到案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，裁定沒入保證金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非字第1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持有逾量第三級毒品案件，偵查中經檢察官命提出5萬元保證金，由具保人按額繳納現金後，已將受刑人釋

01 放，其後前揭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803號判決判處
02 有期徒刑3月確定（下稱本案），並經裁定與過失傷害另案
03 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
04 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國庫存款
05 收款書、相關刑事裁判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06 卷可憑。而本案移送橋頭地檢署執行後，檢察官傳喚受刑人
07 應於民國113年7月23日到案執行，執行傳票經針對本案判
08 決、前開應執行刑裁定上所載受刑人戶籍址（即高雄市○○
09 區○○路00號7樓之2，下稱原戶籍地）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受
10 刑人本人、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遂於113年7月
11 4日將該送達文書寄存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
12 出所（下稱壽天派出所），其後受刑人未遵期於113年7月23
13 日到案，檢察官遂囑警至原戶籍地執行拘提，亦未能拘提受
14 刑人到案；而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帶同受刑人到案，且受
15 刑人、具保人均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等節，有橋頭地檢署通
16 知暨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具保人之個人戶
17 籍查詢資料，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
18 憑，此部分事實固堪審認。

19 (二)惟受刑人之戶籍址早在檢察官寄發執行傳票前之112年12月
20 19日，即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逕予變更至高雄市○○區
21 ○○路000巷0號○○○○○○○○之位址），前述寄存於
22 壽天派出所之執行傳票復未據任何人領取，此有受刑人之個
23 人、全戶戶籍查詢資料，及壽天派出所送達文書簽收登記簿
24 附卷為憑；加以原戶籍址經變更後，該址並不當然成為受刑
25 人之居所，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認受刑人於此次戶籍變動
26 後，曾向法院檢機關陳報仍居住在原戶籍址，或其他可認受刑
27 人確有居住在原戶籍址之事實，足見受刑人已有住居所不明
28 之情形，然執行檢察官並未對受刑人為公示送達，難認執行
29 傳票已合法送達於受刑人。職是，執行檢察官通知受刑人到
30 案執行之程序既難謂合法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無從逕認受刑
31 人業已逃匿，從而檢察官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

01 收利息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薏儀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8 書記官 林品宗